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楊梅市瑞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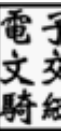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30017527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175271A0C_ATTCH1.pdf、00175271A0C_ATTCH2.doc)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03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預定於103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受理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，各項繳交表件及收費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著作審查者：申請人需填寫著作送審申請暨核定表3份（附件一）、著作評審表4份（附件二）及切結書1份（附件三）及著作正本4冊，另每件收取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（二）依上開要點第7點逕送本府著作審查小組逕予核分者：申請人繳交「著作送審查小組逕予核分表」（附件四）及著作正本各1份，並每人收取費用新臺幣300元整。

三、上開費用由送審作者全額自行負擔，並連同著作正本依規定期限內逕送本縣同安國小（教務處）。

四、倘著作符合本要點第7點各款，惟尚未核予著作分數者，

教務處 103/03/17 08:13



1030001695

有附件



請務必依規定辦理，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相關甄選之權益。

五、本案攸關教師權益，請務必轉知。

六、檢附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